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赵健成：

本院受理(2023)粤0783民初4878号原告洪锦俊与被告赵健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赵健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洪锦俊偿还借款本金12750元、利息688.59元及后续利息(以12750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2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

二、驳回原告洪锦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1元(已由原告洪锦俊预交)，由原告洪锦俊负担50.94元，由被告赵健成负担180.06元。原告洪锦俊多预交的受理费180.0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赵健成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80.06元，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